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4,622,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4,622,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志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467,178	99.93	是
1.02	选举杨英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467,178	99.93	是
1.03	选举兰春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467,178	99.93	是
1.04	选举李佳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467,178	99.93	是
1.05	选举孙邃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467,178	99.93	是
1.06	选举赖力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467,178	99.9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蒋晓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4,566,963	99.97	是
2.02	选举周克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4,566,963	99.97	是
2.03	选举刘圻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4,566,963	99.97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业军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4,467,178	99.93	是
3.02	选举吴雪燕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4,566,963	99.9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孙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580	85.71				
1.02	选举杨英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580	85.71				
1.03	选举兰春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580	85.71				
1.04	选举李佳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580	85.71				
1.05	选举孙邃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580	85.71				
1.06	选举赖力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580	85.71				
2.01	选举蒋晓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0,365	88.64				
2.02	选举周克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0,365	88.64				
2.03	选举刘圻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0,365	88.64				
3.01	选举刘业军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0,580	85.71				
3.02	选举吴雪燕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30,365	88.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衡、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要求,全体监事推举刘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事项。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孙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孙黎(主任委员)、杨英、兰春、李佳鸿、孙邃、赖力平、周克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蒋晓蕙(主任委员)、孙黎、周克夫

3、审计委员会成员:刘圻(主任委员)、李佳鸿、蒋晓蕙

4、提名委员会成员:周克夫(主任委员)、孙黎、蒋晓蕙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三、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志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方和先生、郑杰华先生、周卫东先生、张林忠先生、杨美花女士、赖力平女士、石丽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毅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孙志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培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培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电子邮箱:ir@amoytop.com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孙黎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生物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6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遗传国家实验室,任研究实习员;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中心实验室,任助理研究员;公司设立起至2013年4月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第11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是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入选福建省“双百计划”人才、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曾获中国药学发展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奖励。孙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39,237股,与杨英女士、兰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孙黎先生:见本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杨英女士,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北京漳州商会会长,北京平和商会名誉会长。1996年12月至今担任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1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2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杨英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077,266股,杨英女士与兰春先生系夫妻关系。

兰春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建筑学学士、城市规划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现担任北京南平企业商会会长,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名誉会长。1989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任设计一所所长;2007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新英才学校校长;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盈富源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0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兰春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8,134股,兰春先生与杨英女士系夫妻关系。

李佳鸿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2016年毕业于德国费森尤斯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2月起加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助理及副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李佳鸿先生通过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且由该公司通过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87%的股份。

孙邃先生,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策划经理。孙邃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黎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目前孙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赖力平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业务员、生产部副经理、国际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赖力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5,567股。

蒋晓蕙女士,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1999年1月至2003年8月任美美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0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美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院长;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教授;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曾任厦门市商务局评审专家、厦门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现任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工信局评审专家、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教授、福建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截至目前蒋晓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克夫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动物学博士。1991年12月至2011年7月历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截至目前周克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圻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刘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军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生产部副经理、市场研究部经理、信息部经理、工会主席,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目前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738股。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黎先生:见本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孙志里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任会计;1993年11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厦门东方发展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9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孙志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6,746股。

陈方和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EMBA。曾任普琳斯工业公司品管主管,厦门海天科技中心销售部经理;199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福建区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陈方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9,899股。

郑杰华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营销师。2002-2005年任伯赛基因研发人员,2005年3月开始历任公司学术推广人员、省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郑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8,077股。

周卫东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生物与医药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评审专家。曾任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科研人员。获国家科技部“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厦门市拔尖人才、海沧区拔尖人才。2000年2月入职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周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2,534股。

张林忠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副主任药师。获厦门市“五一”劳动奖章。曾任湖北制药厂一车间技术员;1997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张林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6,228股。

杨美花女士,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副主任药师;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厦门市“五一”劳动奖章。曾任天安制药股厦门有限公司质检员;1998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质检员、质保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杨美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2,586股。

赖力平女士:见本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石丽玉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项目管理师、心理咨询师。曾任厦门市海沧区贞岱小学语文教师,立浦集团上海扬铁人力资源专员,厦门正信行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培训师,厦门浪漫宣言制衣有限公司培训负责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兼事业部人力行政经理,厦门启高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石丽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毅玲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财金系,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杨毅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培瑜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2月入职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刘培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宝生物”)核心技术人员王世媛女士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离职后,王世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世媛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目前公司研发工作正常进行,王世媛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世媛女士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世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世媛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王世媛女士,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研究二部研究专员、研究二部部门经理,离职前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6,086股,通过“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王世媛女士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主持2项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Y型PEG化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Y型PEG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的研发工作,承担并完成2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研究工作。王世媛女士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PCT申请号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Y型聚乙二醇修饰的G-CSF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PCT/CN2007/003897	ZL200780061378.2	2007/12/29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US8530417	2010/6/29	
			AU2007363326	2010/6/28	
			CA2710841	2010/6/29	
重组人胸腺素alpha原菌白在制备伤口愈合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无	ZL201310167295.7	2013/5/8	厦门大学;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王世媛女士任职期间参与并由公司申请的专利,王世媛女士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媛女士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参与的相关已授权及在申请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世媛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竞业限制事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王世媛女士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公司与王世媛女士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王世媛女士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不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生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世媛女士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重组蛋白质药物和长效化修饰领域,打造了一支治疗性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创新药物研发创新团队,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在具体的研发活动中,公司以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和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平台为支撑,以项目管理模式开发创新药物,药物研发的相关模块及部门根据项目计划有序开展工作,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信赖。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51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5.35%,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孙黎、周卫东、王世媛、张林忠、杨美花
本次变动后	孙黎、周卫东、张林忠、杨美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王世媛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由王世媛女士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王世媛女士原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在其离职后交由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周卫东先生负责。周卫东先生简历如下:

周卫东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生物与医药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评审专家。曾任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科研人员。获国家科技部“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厦门市拔尖人才、海沧区拔尖人才。2000年2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目前,王世媛女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王世媛女士的辞职文件、王世媛女士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2、取得并核对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3、就王世媛女士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公司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特宝生物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王世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王世媛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日常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王世媛女士作为发明人参与的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人)均为特宝生物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且其均非单一的发明人,因此王世媛女士的离职不影响特宝生物专利权的完整性且不会对特宝生物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目前特宝生物的技术研发及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世媛女士的离职未对特宝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6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于2021年5月开展了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工作,经履行评审程序后,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规划总院”)(主)和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组成联合体为上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公示。2021年8月3日,广东公司向航空工业规划总院发出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3999号),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0,871.56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广东公司签署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由于广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航空工业规划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及航空工业规划总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华南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实施华南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形成可以豁免相关审议流程。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廉大为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188F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评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城市规划设计、勘查、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航空试验设备、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及工程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具及零配件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成套设备总承包;建设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历史沿革:航空工业规划总院前身为成立于1951年的国家重工业部航空工业局设计处,是国家大型中央企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直属业务板块,2016年6月28日,成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规划总院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33亿元	122.01亿元
净资产	24.00亿元	25.17亿元
营业收入	57.41亿元	29.81亿元
净利润	2.50亿元	1.4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华南产业基地工程总承包项目”):

1、招标主体人: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工程总承包项;

3、招标内容:18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267,916.00㎡;

4、交货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轩一路;

5、工期: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126日历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华南产业基地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共四家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中标单位为(主)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0,871.56万元。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发包人: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2)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体):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1,008,715,621.44元(大写:壹拾亿零捌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肆角肆分)。最终结算依据双方实际结算清单,按照合同相关价款的约定情况结算。

(2)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建安工程费、预备费等费用。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126日历天。

(2)交货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轩一路。

(四)质量保证期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建设标准和广东公司的技术要求,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工程地点进行建设并验收,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免费质保,终身维护保养。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0.33%。建安工程费按照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评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并对应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固定总价包干,发承包人双方应在施工图预算审定后20日内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建安工程费固定总价。建安工程费固定总价确定后,除本合同及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合同按设计进度和工程形象进度付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广东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也有利于实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竞标价,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8,089.58万元;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与航空工业规划总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

3、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844,173,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42,191,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5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82,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4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085,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88,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5,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66%;反对88,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吴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082,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2,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83%。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吴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